

九巴6死慘案 危駕車長囚4年

官斥置乘客性命於危險中 判刑須具阻嚇性

前年12月，九巴一輛978號線雙層巴士駛經粉嶺公路時失事撞欄撼樹，上層車頂被割開釀成6死38傷慘劇。肇事車長早前承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及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兩罪，昨在區域法院被判入獄4年及停牌5年，並需自費報讀駕駛改善課程。法官譚思樂批評被告在睡眠不足下駕駛，將乘客性命和安全置於危險之中，令死傷者家屬承受極大痛苦，罪責極重，判刑必須具阻嚇性。



九巴當日失事，被割開車頂。

資料圖片

被告文志光（57歲），承認於2019年12月18日在粉嶺公路往上水方向危險駕駛一輛巴士，導致3男3女死亡及5男3女嚴重受傷。

辯方早前求情稱被告屬初犯，只在2011年時有一次不小心駕駛被判罰款的交通記錄。自車禍發生後，被告感到非常愧疚及悲痛，一直活在痛苦中，在認罪後亦自行要求還押。

官肯定被告表現出睡着徵狀

法官譚思樂昨日判刑時指，從事前的車廂錄影片段可見，被告駕駛時曾多次「微微點頭」，疑似在打呵欠，左手更一度從軀盤跌下，直至事發前3秒亦未有及時醒過來扭軀，肯定當時「表現出睡着的徵

狀」，最終導致意外發生。譚官直言，被告作為一名巴士司機，其行為將乘客的性命及安全置於危險之中，令乘客受到嚴重傷害，傷者的家人亦因而陷於悲痛之中，這些均是加刑的因素。

譚官就兩罪分別以5年及4年半監禁作為量刑起點，考慮到被告願意承擔責任，分別減至監禁38個月及34個月，其中10個月分期執行，即兩罪共須入獄48個月。同時，被告須就事件停牌5年，並要在停牌完結前3個月自費修讀駕駛改善課程，才可重新駕駛。

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總督察徐嘉穎於判

刑後在庭外表示，判刑反映案件嚴重性，呼籲駕駛者，特別是職業司機，需對乘客及道路使用者肩負起安全責任，駕駛時要專注密切留意道路情況，時刻忍讓，小心駕駛。

案情指，案發當日下午約4時13分，被告駕駛一輛載有72人的978號線九巴，在粉嶺公路近松柏塢一個輕微右拐彎時突然左轉，先擦過防撞欄再撼樹，上層車頂被割開，其中2名乘客被拋出車外身亡，另4名乘客因頭部受傷、顱內骨折或身體多處受傷等傷重不治。生還乘客有38人受傷，當中有8人傷勢嚴重。

袋藏6汽彈拋落河

襲警男囚21月



當日警員於沙田百步梯截查及拘捕多名暴徒。資料圖片

一名健身教練前年11月在黑暴禍亂沙田期間，被警員發現他將一個載有6個汽油彈和鑽嘴的袋拋落城門河。他被截查時推撞警員胸口及施「頭槌」襲擊，於早前被裁定襲警和在公眾地方有攻擊性武器罪罪成，昨在西九龍法院判刑。裁判官香淑嫻指出，被告的控罪及案情嚴重，而案件發生在香港暴力示威高峰期，被告在公眾地方有6枚極度危險及易燃的汽油彈，且隨時準備使用，一旦被燃點，會造成難以預見的傷害，而被告沒有悔意，故判被告入獄21個月。

23歲被告林頌法，任職游泳及健身教練，被控於2019年11月3日，在沙田大涌橋路瀝源橋襲警，以及攜有6個汽油彈。

辯方昨求情稱，被告在事件中上了當頭棒喝的一課，已明白所犯過錯的嚴重性及後果，且沒有證據顯示他有意圖使用袋內的物品。不過，裁判官香淑嫻即反駁道：「但佢帶咗兩個火機嘍身」、「使用咗就變咗係縱火。」

實現打工仔「五一」勞動節期盼



名家之言

黃國工聯會理事長

周六是「五一」國際勞動節，在香港除了是假期，更是爭取改善勞工權益、要求公平合理待遇的大日子。疫情困擾下的「五一」，最近不少打工仔女反映他們最關心的都是疫情何時「清零」、經濟何時重啟，大家何時有工返？

國務院副總理韓正本月22日在廣州接見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時，敦促特區政府要把疫情防控作為推動經濟復甦和民生改善的首要工作，中央將一如既往給予全力支持。可見中央對香港防疫工作非常關注。

疫症來襲一年多，特區政府防控措施左搖右擺，拖拖拉拉，應做的不夠果斷、不夠決心，遲遲未能通關，經濟停滯，市民不滿意，中央亦不會滿意。特區政府要帶領社會戰勝疫情，必須總結全球抗疫經驗，參考成功例子，以失敗個案為鑑。印度疫情近日急速失控，連續多日單日新增病例逾30萬宗。其中一個原因是接種疫苗速度慢，此正好警示

香港要趁疫苗供應充足，盡快擴大接種，避免災難性反彈。

香港疫苗接種率未如理想，特區政府實責無旁貸，在疫苗接種預約之初，原本反應踴躍，只是有所謂異常事件受個別傳媒炒作渲染抹黑，政府宣傳不夠，專家又沒有基於科學努力解說，無法以事實對抗恐懼，消除憂慮。因此特區政府除了採取必須果斷防控措施外，應加強宣傳引導，同時推出更多鼓勵措施，例如積極和內地磋商，爭取「疫苗護照」互認，讓接種疫苗的港人返內地可豁免14日強制檢疫。

惟有疫情受控，經濟重啟，才可破解更深遠的民生問題。工聯會今年「五一」勞動節主題是「我要工作，我要工道」正好反映打工仔的心聲。我們促請政府承擔領導者責任，主要訴求包括：即時發放緊急失業/停工現金津貼；增設多元職業培訓；創造就業機會；盡快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及取消政府外判。政府應擔起領導責任，實現廣大打工仔安居樂業的心願。

5旬婦違強檢令 囚21天兼罰款

兩人因違反強制檢疫令，昨分別被判處即時監禁及罰款。其中52歲女子早前獲發強制檢疫令，訂明須在家中接受強制檢疫14天，但在檢疫令尚未屆滿前，在無合理辯解及未取得獲授權人員許可下，於去年10月7日及9日兩次離開檢疫地點，兩項控罪罪成，昨於屯門裁判法院（見圖）共被判處即時監禁21天及罰款1,000元。



另一名48歲男子亦在檢疫令未屆滿前，在無合理辯解及未獲授權人員許可，於去年7月26日離開檢疫地點，並於深圳灣出入境管制站被入境事務處職員截獲。被告昨於粉嶺裁判法院就兩項罪行共被判罰款1,500元。

根據衛生署資料，截至昨日，共有130人因違反檢疫令被法庭定罪，被判即時監禁最多14星期或罰款最高1.5萬元不等。

男子涉藏武謀傷警 候轉高院審

前年12月8日「民陣」舉行遊行前，警方偵破黑暴激進組織，搜獲爆炸品及手槍等，之後警方繼續追查及展開拘控行動。繼早前旺角手機維修店「3C維修工作室」東主賴振邦被控後，警方日前再落案起訴一名24歲的物管助理許湛榮一項串謀蓄意傷人罪，案件昨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件押後至6月7

日，以便進行轉介至高等法院處理的程序，被告還須押候訊。

控罪指，他於2019年12月8日在香港與黃振強、吳智鴻、張俊富、張銘裕、嚴文謙、蘇緯軒、彭軍壕、蔡凱明、李家田、賴振邦及其他身份不詳者，串謀非法及惡意傷害香港警務人員，意圖使香港警務人員身體受到嚴重傷害。